



專科護理師之發展

黃彥綾

國軍左營總醫院外科部專科護理師

教育部部定講師

專科護理師與護理師之比較

	護理師	專科護理師
學／經歷 要求	1. 護理相關科系以上學歷畢業 2. 實習成績合格 3. 通過護理師國考取得執照	1. 擔任護理師達三年臨床資歷 2. 專科護理師培訓 3. 通過專科護理師國考
工作內容	照顧病患、提供一般護理臨床工作，記錄用藥紀錄與病徵、輔助醫師進行治療，執行醫院行政管理面業務等。	處理一般護理工作外，能代替住院醫師執行部分臨床醫療業務，且能在醫師監督下進行侵入性治療。
醫院定位	• 第一線提供病患基本照護 • 依照醫師指示協助執行業務	• 身兼第一線照護人員及輔助醫師的角色 • 與醫師共同提供整合性和連續性的護理與醫療服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全國法規資料庫 / 圖表製作：李念庭

專科護理師的定義與角色

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的功能與專業範圍

- 提供高階護理照護，包括診斷與治療
- 可獨立執行某些醫療處置（依法規限制）
- 促進病人健康管理與疾病預防

台灣專科護理師與國際NP的比較

- 國際NP制度發展較完善，權限較大
- 台灣NP仍受法規限制，與醫師合作模式為主
- 執業內容與專業發展逐步擴展中



台灣專科護理師的發展 歷程



重要發展里程碑

- 2000年：專科護理師名稱正式出現在《護理人員法》中
- 2004年：衛福部首次公告《專師分科甄審辦法》，開始制度化發展
- 2007年：成立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推動專業發展
- 2012年：首次舉辦內科、兒科及精神科專科護理師考試
- 2013-2024年：持續新增專科類別，包括婦產科、麻醉科、家庭科等
- 2023-2024年：擴展執業範圍，提升專科護理師臨床角色

台灣專科護理師發展重要紀事

2024.07

台灣專科護理師 發展重要紀事

首屆〈家庭科〉專師甄審考試

增修專師分科甄審辦法
增加家庭科專師，分科增為七大科

首屆〈麻醉科〉專師甄審考試

增修專師分科甄審辦法
新增精神科、兒科、婦產科及麻醉科，分科增為六大科

衛福部公布〈專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明定專師於醫師監督下所得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
及執行該醫療業務時應依循之相關事項

增修〈護理人員法第24條〉修正條文
專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
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首屆外科〈婦產科組〉專師甄審

首屆內科〈兒科組及精神科組〉專師甄審考試

首屆內、外科專師甄審考試

衛福部函釋專師執業範圍
依據衛福部之衛署照字第0962801033號函
2007.06.20 函釋專師執業範圍

第一屆內外科專師指導者培育
國衛院接受衛生署委託辦理「內科及外科專師甄審及指導者培育」
完成97位「專師臨床指導員」學員的培訓
(醫師學員33名、護理師學員64名)

衛福部首次公布〈專師分科甄審辦法〉
2004.10 內科、外科
2020.09 新增精神科、兒科、婦產科及麻醉科
2023.06 新增家庭科

國衛院出版〈專師培育計畫暨執業規範建議書〉

〈專科護理師〉名稱正式出現於護理人員法
增修「護理人員法」第7、7-1條

首辦〈專師培育訓練計畫〉
首批89位護理師完成專師訓練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發展重要紀事

公布可信賴專業活動指標EPAs

捍衛專師執業權益 維持專師專業分科



專科護理師的政策與 法規

重要 法規 與公 告

- 《護理人員法》中明確規範專科護理師的執業範圍與監督機制
- 2020年起，逐步修訂專科護理師法規，提高執業自主性
- 2023年，增訂家庭科、麻醉科等專科，進一步細化執業規範

政府與學會的推動政策

-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致力於專業發展與國際接軌
- 政府支持專科護理師提升專業自主權，推動臨床應用
- 設立線上學習與持續進修平台，確保專業知識更新



臨床實務面臨的困境 與挑戰

執業權責界定不清

- 目前法規未完全明確專科護理師的診療權限
- 醫療機構內部分配職責仍以醫師為主，影響護理師執行能力

與醫療團隊的協作與挑戰

與醫師合作模式未統一，部分機構仍
限制專科護理師的執業範圍

需要加強多專業合作，提高臨床協作
效率

專科護理師的法律保障不足

- 醫療糾紛責任歸屬尚未完全明確
- 需要建立更完善的法律保障機制

臨床訓練與教育資源的限制

- 臨床培訓資源有限，影響專科護理師的實務能力發展
- 持續進修與考核機制需進一步完善



未來發展趨勢與建議

專業發展與教育進修

- 增加專科護理師的進階教育機會，如碩博士進修計畫
- 強化專科認證制度，確保執業品質
- 建立更多臨床實習與指導制度，提升專科護理師的臨床能力

政策建議與國際趨勢

- 參考國際模式，調整台灣專科護理師的執業權限
- 促進與醫療機構、政府機構的合作，提高臨床實務應用
- 加強立法保障，確保專科護理師在醫療體系中的合法權益



結論與展望

台灣專科護理師制度仍在發展階段，未來潛力巨大

需要進一步調整政策與臨床實務模式，以提升專業發展

建立更完善的專科護理師執業環境，提高臨床影響力

